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Luxshare Intelligent Motion Limited」，而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則由「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立訊智行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所有必要備案程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能反映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的關係，以及未來策略定位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相信，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及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之買賣。此外，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身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之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可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因應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之股票將僅會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待聯交所確認後，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所用之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相應更改。

本公司將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日期以及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及本公司網站的變更詳情另行作出公告。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進一步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劉喜合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劉喜合先生(主席)、李晶女士(執行董事)、席建鵬博士(執行董事)、黃科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家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彭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